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計劃授權」)，以根據並受限於董事於2020年2月21日有條件批准之持股管理人計劃(「持股管理人計劃」)(可能經不時修訂)之規則(「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上限最多佔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4%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倘於本計劃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能進行調整，惟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佔在緊接該股份拆細或合併前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計劃授權應附加於(且不應損害或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出或不時可能獲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包括批准對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作出對本授權賦予之權力並不屬重大之任何修訂。」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向(i)鄧志輝先生，及／或(ii)李嘉豪先生(彼等各自為執行董事)購買最多為獎勵股份限額之股份(「**關連購買獎勵股份**」)，用以達成授出股份(「**獎勵股份**」)交割以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實施關連購買獎勵股份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向經指定人士(為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參與者)及就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參與者**」)建議授出及交割最多為獎勵股份限額之獎勵股份(「**關連授出**」)(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根據計劃授權向有關關連參與者發行新股份及／或收購及轉讓現有股份予關連參與者，及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向為關連參與者管理按照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條款設立之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或任何關連參與者轉讓現金(以收購股份)及／或股份，而關連參與者自身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實施關連授出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於該等決議案中：

「**獎勵股份限額**」指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可能獎勵之獎勵股份最高總數，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4%(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受託人**」指按照相關信託契據設立之持股管理人計劃信託之第三方專業受託人(並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為關連參與者持有股份及／或按照相關計劃信託契據設立之持股管理人計劃為非關連參與者(於相關時間並非為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以信託之形式持有股份；及

「經指定人士」包括：(i)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彼等各自為董事；(ii) Chan Bosco先生、Chan Ching Yi女士、Chow Chi Lei Julie女士、Chu Chun Pu先生、Chung Sim Kai女士、Cheung Man Sze女士、Ho Kai Tin先生、Ip Shing Fai先生、Leung Lok Yan先生、Tan Ho Yin Timothy先生、Tsang Lai Man女士、Wong Miu Yee女士、Wong Wan女士、Wong Yu Man先生及Young Arnold Jonathan Che-Teng先生，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及(iii)Chui Sin Heng女士及Leung Shue Cheong Mark先生，彼等各自於2020年3月31日前12個月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代表董事會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謹啟

香港，2020年3月31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4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6. 倘於2020年4月16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看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3975 4798。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黃志昌先生及李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國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